

附件 1

湛江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
良好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采集、评价 (核查) 单位
1	1-1	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在信用平台按要求登记信息	基础分 100 分	长期	信用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		企业在湛江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加分，不包括办事处）	独立法人机构加 30 分，分支机构加 5 分）	1 年	营业执照	
	1-3		企业在本市配备满足招投标活动的场地及设备要求：具有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各不少于 20 平方，开标室和评标室具备录音录像设备	加 20 分		场所产权、租赁合同、认证、营业执照及每年的成果文件等相关材料	
	1-4		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独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在湛江市连续经营时间	独立法人机构每满一年加 2 分，上限 20 分； 分支机构每满一年加 0.5 分，上限 5 分			
2	2-1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工程师或经济师职称的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从事招标行业工作年限为 3 年（含）以上	每一人加 2 分 上限 20 分	1 年	职称、执业证书、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记录、工作业绩证明	
	2-2		企业职工依法参加湛江社会保险连续 6 个月以上	每人加 0.5 分， 上限 5 分		社保缴纳凭证或记录	
	2-3		从业人员在省、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市招标代理行业协会举办的招投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	每一人加 2 分， 上限 10 分		培训合格证书	
	2-4		业务负责人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	加 5 分		职称、执业证书、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记录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采集、评价 (核查) 单位
3	3-1	表彰或奖励情况	企业获得市各级人民政府, 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的表彰或奖励	一年内每获得一次表彰或奖励, 市级或以上, 加 10 分, 上限 20 分; 县级每项加 5 分, 上限 10 分; 协会每项加 2 分, 上限 5 分	1 年	表彰或奖励文件	
4	4-1	业务承接情况	上一年度承接湛江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数量	每个加 1 分, 上限 20 分		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报表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公开招标项目获得招标人关于良好履约的书面评价	每个项目评价为“优秀”加 1 分, “良好”加 0.5 分, 上限 20 分”		招标代理协议或合同、招标人出具的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报告	
	4-3		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中标后评估及标后跟踪监督检查中被评为优秀	每个项目加 2 分, 上限 20 分		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5	5-1		主动报告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 提供的线索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纳的	每次加 10 分, 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加分		报告、线索资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2		双随机一公开等各类检查中, 评价情况良好的	每次加 10 分		检查通报	
	5-3		在湛江市范围内从业的招标代理企业, 参与市招标代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签署	加 20 分	相关证书、文件		
	5-4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评为优的	加 10 分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5-5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加分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注: 如无特别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均指在湛江市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各类良好行为均为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附件 2

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 不良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扣分)	有效期	依据	采集、评价 (核查) 单位
1	1-1	信息 登 记	在湛江承接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前,未按规定在信用平台办理信息登记的	扣 20 分	1 年	市各级 住房城 乡建设 行政主 管部门 文件或 扣分通 知书	市住房城 乡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及其 委托的行业 协会或其他 单位
	1-2		企业名称、注册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从业人员等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在信用平台办理变更登记信息的	扣 5 分			
	1-3		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无社保证明或社保未在本企业	每人扣 2 分			
	1-4		企业信息登记的业务负责人在核查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2	2-1	严重 不良 行为	以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扣 20 分	3 年		
	2-2		因违法违规行受到湛江市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扣 50 分			
	2-3		中标招标代理任务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扣 20 分			
	2-4		作为招标代理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扣 50 分			
	2-5		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扣 30 分			
	2-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扣 50 分			
	2-7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扣 50 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扣分)	有效期	依据	采集、评价 (核查) 单位
3	3-1	招标文件 备案	不按要求使用我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每次扣 2 分， 上限 10 分	1 年		市住房城乡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3-2		挂网公开或提供给交易中心存档或评标委员会评标的招标文件资料与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资料不一致	扣 20 分			
	3-3		擅自修改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内容	扣 10 分			
	3-4		因编制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原因造成招标无法正常进行或招标失败	扣 10 分			
	3-5		伪造相关资料的	扣 20 分			
4	4-1	招标 过程 行为	在项目申请、答疑、开标、资格审查、抽取评委、评标、定标、退还投标保证金、确认中标通知书等阶段未按规定时间或承诺时间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全	扣 2 分	1 年	市各级 住房城 乡建设 行政主 管部门 文件、 市公共 资源交 易中心 文件或 扣分通 知书	市住房城 乡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及其 委托的行业 协会或其他 单位
	4-2		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资格审查、抽取评委、评标现场	扣 2 分			
	4-3		未积极协助招标人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项目合同	扣 2 分			
	4-4		中标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扣 2 分			
	4-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意进出评标区，未按规定存放电子通讯设备。	扣 2 分			
	4-6		未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内按时、准确录入和上传交易过程的相关数据资料	扣 2 分			
	4-7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对争议性问题、异常情况未能及时处理、上报或做好书面记录	扣 2 分			
	4-8		未准备好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所需资料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	扣 1 分			
	4-9		实际组织招标的代理人员与项目备案的代理人员不符	扣 2 分/1 人 (次)			
	4-10		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扣 5 分			
	4-11		未经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交易中心同意调整项目招标议程、招标投标工作流程	扣 5 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扣分)	有效期	依据	采集、评价 (核查) 单位
	4-12		现场诱导、干预、影响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工作	扣 5 分	1 年		
	4-13		经合法程序签订招标代理签订合同后,未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该招标代理工作的	扣 5 分			
	4-14		收取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截止时间之后未履行撤回程序允许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文件	扣 5 分			
	4-15		因招标文件出现失误,造成重大变更、修改或补充的	扣 5 分			
	4-16		因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造成招标暂停、申请延后的	扣 5 分			
	4-17		在代理过程中,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或程序	视情节扣 1 至 10 分			
5	5-1	履约情况	代理履约被招标人评价为较差的	扣 10 分/项目	1 年	招标人履约不合格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
6	6-1	其他	拒绝接受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每次扣 20 分	1 年	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6-2		拒不协助、配合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相关投诉的	每次扣 20 分			
	6-3		不按规定时间如实申报年度招标代理统计报表的	每次扣 10 分			
	6-4		双随机一公开等各类检查中,评价情况较差的	每次扣 10 分			
	6-5		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被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未达到整改条件的	每次扣 10 分			
	6-6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	扣 10 分			
	6-7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扣 10 分			
	6-8		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记录为不良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情节扣 1 至 20 分			

附件 3

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不良信用
行为扣分通知书

_____〔 _____ 〕 _____ 号

_____:

根据《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在
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检（核）查中，你公司/单
位承接的_____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总
共被扣____分。对存在的问题必须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到
□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对扣分有异议，须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签发单位
提出书面申诉。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湛江市房屋 市政工程招 标代理企业 不良信用评 价标准			

被扣分单位签收:

□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诚信信息登记资料有效性确认书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自查，本企业在_____登记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本企业没有处于停止承接任务处罚状态，没有处于停产停业或破产的有效期限之内，并没有处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当行为受到限制的状态。

如以上自查情况不属实，自愿承诺在湛江暂停承接不少于 3 个月的招标代理业务，直至完成相关整改。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